



中字体

公安部首批二十起挂牌督办商业贿赂犯罪案件全部办结

法制网 王斗斗

公安部从各地公安机关正在查办的大要案件中挑选的20起案情复杂、情节严重、涉案金额巨大、影响恶劣的首批挂牌督办商业贿赂犯罪案件已全部办结。这是记者今天从公安部了解到的。

据不完全统计,2006年全国公安机关共受理公司企业人员受贿行贿犯罪案1328起,立案1191起,破案1062起,抓获涉案人员924人,协助纪检监察、检察机关办理案件72起,涉案总价值2.08亿元,挽回经济损失7046.63万元。与2005年相比,受理商业贿赂犯罪案件数增长71%,立案数增长60%。

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安徽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四川、广东、云南等地公安机关主动出击,战绩显著。初步统计,这些省市商业贿赂犯罪的立案数占全国立案总数的95%以上,其中上海市立案140起,山东省立案134起,江苏省立案131起。

据介绍,针对商业贿赂犯罪线索少的现状,各级公安机关组织力量集中梳理了近年来信访案件、已办或在侦案件,对房地产、企业招投标等重点领域行业进行摸底调查,主动走访有关行政部门,广泛宣传发动群众,积极拓展案件线索来源。针对打击商业贿赂工作综合性、复杂性的特征,各级公安机关强化内部跨区域、跨警种执法协作的同时,主动加强与其他部门的联系,在情况通报、线索移送、案件协查、信息共享等方面密切配合,形成打击合力。

据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有关负责人介绍,公安机关将进一步加大侦查力度,拓宽打击领域,力争立案、破案数和大要案件的侦破工作比去年有所突破。并将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措施,加大与检法机关、行业主管部门、行政执法部门协作配合,努力实现信息共享。

更新日期: 2007-5-16

阅读次数: 203

上篇文章: 最高检出台规定加强信访监督 疑难事项可听证

下篇文章: 审理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案 公检法尝试恢复性司法

 打印 |  关闭

